**能源管理中心质检安检通报**

【2019】1号

中心各部门：

根据中心安全工作计划安排部署，4月2日晚上10：30至12：30，中心张永宝书记、梁家君主任带队，中心副主任曾文波、综合部、质检部负责人参加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东西校区维修、配电室、水泵房、中水站等运行岗位工作情况进行了夜间检查。从检查情况来看，各岗位值班人员全部在职在岗，没有脱岗、误岗、酒后上岗现象。检查中发现个别岗位在落实标准化服务、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工作记录不及时、不规范的问题，西校区西泵房、中水站、东校区南泵房巡检记录填写不规范，个别值班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填写运行记录，有提前填写或者漏写巡检记录的情况；东校区维修值班人员报修登记记录未按规范要求填写；部分岗位（西校区东泵房、西校区西泵房及东校区南配电室）仍存在值班室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，存有事故隐患。检查组对各岗位存在的问题当场指出，要求立即整改，并进行登记备案。

希望各部门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落实学校、后勤管理处以及中心的各项要求，按照学校、后勤处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岗位标准，落实各项管理服务制度标准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岗位运行制度规范贯标和岗位运行安全自查工作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，切实提高岗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。中心将不定期进行夜间运行岗位抽查，对整改落实不到位、不认真、工作失责、编造运行记录的部门和岗位进行通报并予以经济处罚，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学校和中心损失的部门、岗位追究相关纪律、法律责任，确保中心各项服务保障安全、稳定，优质、高效。

能源管理中心

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